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回 收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拟申报 2026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现面向社会征集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积极报名，我局将按照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收回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优先申报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具体公告如下：

一、征集区域

株洲市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经开区

二、征集项目范围

- 1.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土地；
- 2.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 3.为加快园区建设发展、有效盘活园区“三类地”需要，依法依规政策可以收回收购的土地；
- 4.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程序中流拍两次及以上的土地；
- 5.法律法规规定收回收购的其他情形。



上述收回收购土地范围不包括《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无偿收回的土地。

三、征集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15 日

四、征集方式

1.线上申报：发送经公司盖章的《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附件 2）、宗地红线图、宗地权属证明等电子资料（pdf 版本）至邮箱 177931116@qq.com。

2.现场申报：书面提交经公司盖章的《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宗地红线图、宗地权属证明等纸质资料至市资规局 810 室。

3.联系人：袁宏，电话 13707336866。

附件: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



附件 2

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地块坐落		规划用途	
合同电子监管号		不动产权登记号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万元)	
受让后缴纳税费 (万元)		回购预期价格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